

(股份发行人——已发行股本、~~动及/或股份~~、回)

00750

2013 1 9

如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本出现 ~~动而~~ 根据《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《上市规则》)第13.25A条作出披露 必 填妥I。

(2) 0.33918 0.527315 0 (3) 0.8434.507 82.5627 0.883 12 (2) 0.627315 0.27315 0 (3) 0.8434.507 82.564.883 12 (2) 0.27315 0 (9) 1 0.3 1 0.763 69 1 0.763889 0 12 (1) 0.285

如上市发行人 回股份而 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0.06(4)(a)条作出披露 则亦 填妥II。

I.					
( 6 7 )		( 4 6 7 )	( 1 7 )	( 5 )	/ ( 7 ) ( )
( 2 ) 2013 1 7	633,941,997				

( 3 )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~~規~~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~~一~~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~~規~~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~~一~~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~~規~~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(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股份  
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  
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股份  
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  
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  
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- 8.

II.  
A.

(注)

( )

( )

( )